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童文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6,128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374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5,232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26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896,3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6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、黄德汉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许丽华女士、武刚先生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黄德汉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，委托许丽华女士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4、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5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243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5%；

反对 87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6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3%；反对 875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62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7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8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243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5%；反对 88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3%；反对 885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7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0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05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6%。

10.06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07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086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4,4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4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5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倪艾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